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232號

原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

訴訟代理人 曾冠華

被告 林義豐即林福亮

柯淑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林義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44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柯淑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44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前二項被告若有任一人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其給付義務。
-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50元。
-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30元，餘由被告平均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六、本判決第一、二、四項得假執行；但就主文第一至二項，被告如以新臺幣244,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四項，被告如以新臺幣3,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均明知其等未獲邦勛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邦
03 勛公司）之授權，而自民國112年2月初某日起，由被告林義
04 豐以邦勛公司之名義與不知情之原告簽訂租賃文件，再由被
05 告柯淑如以邦勛公司之名義匯款部分租金予原告，向原告承
06 租高空工作車9部（以下合稱系爭高空工作車），惟迄今尚
07 積欠租金新臺幣（下同）244,440元。原告向邦勛公司追討
08 前開款項，卻遭邦勛公司以被告係無權代理為由拒絕給付，
09 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151號判決（下稱
10 系爭另案判決）駁回原告之上開請求，被告自應對原告負無
11 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於系爭高空工作車之租賃
12 期間內，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系爭高空工作車
13 之控制器遺失及緊急開關毀損，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3,15
14 0元（均為工資）。爰依民法第110條、第184條第1項前及第
15 185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
16 四項所示。

1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
21 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
22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
23 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110
24 條及第27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
25 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
26 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
27 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
28 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
29 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
30 48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經查，被告均無權代理邦勛公司向善意之原告承租系爭高空

01 工作車，惟迄今尚積欠租金244,440元等事實，有積欠租金
02 明細表1份、租賃暫出單3份、被告林義豐與訴外人即原告員
03 工李佳宏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8張、原告開立之電
04 子發票5張、被告柯淑如以邦勛公司名義匯款之匯款單1份及
05 系爭另案判決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47頁、第119至
06 125頁），堪認被告均應對原告就無法向邦勛公司追討之24
07 4,440元租金，負無權代理之損害賠償責任。惟被告各參與
08 無權代理邦勛公司之部分階段，均屬邦勛公司之無權代理
09 人，但民法第110條並未規定數無權代理人之間負連帶責
10 任，是被告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
11 義務，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揆諸前開說明，為不真
12 正連帶債務關係，準此，被告若有任一人為給付，於其給付
13 範圍內，其餘被告免其給付義務。

1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7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8 明文。

19 (四)經查，又被告於系爭高空工作車之租賃期間內，因未盡善良
20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系爭高空工作車之控制器遺失及緊急
21 開關毀損，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3,150元（均為工資）乙
22 節，亦有原告高空修護工令單及維修報告各2份在卷可稽
23 （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堪認被告確實因過失而共同侵害
24 原告之財產權，自應就修復費用3,150元負連帶賠償責任。

25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
27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均
28 為114年2月14日（見本院卷第95至97頁），自應以該日為遲
29 延利息起算日。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0條、第184條第1項前及第185條
31 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均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3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5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7 段、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2,
08 650元，確定如主文第五項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
09 計算之利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郭力瑋